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健康守門員」 到府健康檢查活動實施計畫

壹、緣起

公務同仁健康係各項市政推動的基礎，市長曾多次在公開場合鼓勵各機關主動推展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措施，提供同仁多元選擇；為進一步規劃優值、優惠及便利之健康檢查(下稱健檢)，與優質之醫療機構合作辦理到府健檢，以提供同仁便利之健檢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貳、參加對象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測量助理)，不開放員工眷屬及現場臨時報名參加。另符合本府 111 年健檢補助者，得持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健檢補助費。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 二、承辦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優等之醫學中心，其檢驗室已通過美國病理學會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等能力認證，下稱亞東醫院)。

肆、活動規劃

- 一、依同仁需求規劃健康檢查方案
針對性別、年齡及身體特定部位(如心血管及胃部等)規劃外，也針對同仁常見之久坐肥胖及眼睛疲勞等，規劃心血管指標之血液檢查及眼底鏡檢查，計有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及 4,500 元 2 種健檢方案(詳細內容請詳附件 1 及附件 2)。
-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或 29 日(星期四或星期五)上午，將視報名人數調整，最多 2 日(2 場次)。
 - (二)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禮堂及停車場辦理。
 - (三)參加人數：原則每場次 150 人。

三、防疫規劃

- (一)活動日僅開放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入場，其餘人員皆不得進場。活動日有發燒、失去味(嗅)覺或呼吸道等症狀，請主動告知主辦機關並不得參加。所有人員進入場地後，除必要性補充水份及執行 C13 碳十三尿素呼氣試驗外，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
- (二)每檢查項目將備妥足量防疫清潔消毒用品，各項檢查站於每位參加者完成檢查後立即執行清消作業，另須脫下口罩檢查之 C13 碳十三尿素呼氣試驗，將安排於現場角落空間，並由亞東醫院設置隔離屏風。
- (四)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將視活動報名參加人數，採分時分流方式進行報到及健檢作業，並請參加者檢查結束後儘速離開活動現場。

四、健康檢查報告領取及諮詢服務

- (一)亞東醫院預計於活動後 20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或密封郵件等方式寄送或配送同仁之健檢報告。
- (二)活動結束後，擇日辦理體適能健康講座(將視本府同仁檢查報告分析情形調整健康講座內容)，並提供醫護人員一對一健康檢查報告諮詢服務。

五、報名及繳費

- (一)報名日期:自本計畫函知各機關之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注意下列事項後，協助調查同仁參加意願，並彙整有意願參加人員名冊後，繳回本府人事處續辦，其注意事項如下：
 - 1、報名日期:請同仁擇一日期參加，惟如同一日報名參加人數逾上限，須配合主辦機關調整參加日期。
 - 2、請各人事單位注意人力配置情形，避免因同時間參加人數過多影響業務推動。
- (三)繳費方式：

參加人員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繳費(得以現金或刷卡支付)，繳費收據將隨同健檢報告領回。符合補助人員(如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每 2 年補助 4,500 元，及滿 50 歲公務人員每 2 年 7,000 元)仍須先繳交全額活動費用，於活動後持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學校請領補助費用。

六、差勤管理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核實給予公假參加健康檢查。

七、本計畫所訂具體方案、辦理方式及預定辦理期限等，得視辦理情形滾動修正。

伍、活動經費

各場次所需雜項經費，由本府人事處 111 年度預算「給與工作」業務費項下支應。

陸、其他事項

如因應疫情發展需停止或延後辦理活動，所列活動時間日期及防疫措施等，均將配合中央防疫規範及場地情形等滾動式調整。